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K8BRBW1U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654号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于2024年3月1日募集的15亿元人民币、于2024年5月27日募集的15亿元人民币和于2024年8月1日募集的20亿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5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了苏银金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

一、苏银金租的责任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苏银金租管理层的责任。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银金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三、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询问苏银金租相关负责人员、查阅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专项业务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而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鉴证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苏银金租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如实反映苏银金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鉴证报告的使用

鉴证报告仅供苏银金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5年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文件规定，现将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或“公司”）2025年度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愿景

苏银金租作为江苏省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将绿色金融纳入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擦亮绿色发展底色，从政策、产品、服务、资金等多维度发力，积极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的绿色租赁品牌，为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注入金租力量。

2025年，公司持续打造“绿色租赁”品牌，充分发挥自身绿色项目储备充足、绿色团队发展成熟、绿色服务经验丰富的优势，降低绿色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提升环境效益，更好的为绿色产业的转型升级输血赋能，促进金融与绿色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苏银金租以“双碳”目标为引领，着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不断加大绿色金融服务力度。

完善体制机制，以“绿色规划”指引“绿色格局”。一是不断充实营销、服务、研究、评审及风控人员，形成了一支具备绿色底蕴的专业队伍。二是通过强化考核激励，在业务部门考核中设置“绿色金融”指标并放大考核权重，对绿色租赁业务在项目评审、投放规模及资金成本定价等方面予以倾斜，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有效激发和调动前中后台发展绿色租赁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建立行业投向指引，结合国家政策导向，每年对指引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分拟支持的绿色租赁相关行业企业。

聚焦重点领域，以“绿色责任”创造“绿色贡献”。公司注重对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围绕绿色细分产业上下游全产业链做深做实。目前公司绿色租赁业务已经涵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绿色农业、绿色制造等领域，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有效拓展。2025 年公司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金额 327.00 亿元，年末绿色租赁业务余额 627.55 亿元，绿色租赁在总业务中占比 53.47%。

丰富工作举措，以“绿色创新”提升“绿色实力”。公司全面推进 ESG 理念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不断丰富绿色运营管理手段，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者共赢。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连续三年获得 ESG 评级“AA”级，为全国金融租赁行业 ESG 最高评级。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不断探索，苏银金租先后荣获“江苏省绿色金融十大杰出机构”“江苏企业社会责任典范”“南京金融业助推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有功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苏银金租绿色金融债券累计发行规模为70亿元，其中到期20亿元，余额为50亿元，存量债券具体如下：

2024年3月1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债券简称“24苏银金租绿债01BC”，债券代码262480002.IB，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45%，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更新版）标准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3月5日。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债券简称“24苏银金租绿债02BC”，债券代码262480004.IB，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20%，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更新版）标准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

2024年8月1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债券简称“24苏银金租绿债03BC”，债券代码262480005.IB，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97%，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更新版）标准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8月5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流程，确保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绿色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该办法对各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项目投放、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统一规范。

（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绿色租赁业务管理体系，严格规范尽职调查、项目审批、租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所处行业、主营业务、项目类型等，初步判定其是否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更新版）要求，重点关注客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如节能量、减排量、生态保护情况等，对客户信息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价。

2、项目审批

项目评审部对业务的材料完备性、流程合规性和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量业务的整体风险及环境效应，并根据监管政策判定是否属于绿色信贷范畴后出具批复。

3、合同签订与放款审核。风险合规部按照项目评审部出具的审

批意见开展合同签订工作，对申请放款的业务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批复要求，满足放款条件后实施放款。对于绿色租赁项目，公司在合同签订及放款上实施优先政策。

4、租后管理。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开展租后管理工作，持续跟踪客户的经营状况、环保依法合规状况，加强动态管理，对存在隐患的客户及时发起预警，并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公司积极开展绿色项目储备、筛选和认证工作，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更新版）中的标准，严格审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所在行业属性、环境效益等关键要素，并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每笔项目进行绿色认定与评估，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的绿色项目，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设立专项台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逐笔跟踪，并且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租赁业务进行标识与管理。

（五）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独立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对债券提供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认证报

告。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跟踪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更新版）的绿色项目投放。同时，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放绿色项目金额 82.28 亿元，涉及项目 136 个。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金额 36.23 亿元，涉及项目 55 个，其中新投放项目金额 33.23 亿元，涉及项目 48 个，存量项目再融资 2.99 亿元，涉及项目 7 个；投放的绿色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共计三大领域八个小类；募集资金支持下项目还款金额 24.53 亿元，涉及绿色项目 123 个；募集资金年末使用余额 48.03 亿元，存量项目 106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025 年苏银金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个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分类	地域分布	2025年投放金额（万元）	2025年末投放余额（万元）	2025年末项目数量[1]（个）
一、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新能	广东	-	2,590.47	1

[1] 以投放余额涉及项目为统计口径。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分类	地域分布	2025年投放金额（万元）	2025年末投放余额（万元）	2025年末项目数量[1]（个）
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浙江、江苏	24,478.06	22,445.18	4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安徽、河南、浙江、江苏	16,700.88	44,227.55	5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安徽、福建、广东、河北、河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陕西、天津、浙江、重庆	239,179.94	289,864.86	69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河南、湖南、江苏、浙江	4,841.30	47,981.72	7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安徽、江苏、湖北、浙江	25,504.65	27,754.27	8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广东、上海	5,494.44	5,105.44	1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江苏、浙江	46,081.24	40,322.62	11
合计	-	362,280.50	480,292.11	106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末，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资金1.97亿元，均以银行存款形式持有。公司将尽快运用该资金投放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更新版）的项目，同时加强已投放绿色项目的租后管理，协同第三方绿色认证评估机构持续做好环境效益的跟踪。同时，公司将继续积

极推进绿色项目的储备工作，确保项目回收的资金能够高效的投放于绿色项目，保障募集资金在存续期内专款专用。

（三）其他提示信息

2025 年内，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企业或投向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2025 年度，按照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投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筛选，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共计 24 个。绿色项目投放情况如下：

表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及投放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绿色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 年投放金额	2025 年末投放余额
1	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为 34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租赁物为承租人购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项目占地面积 18,500m^2，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含储能），交流侧总装机容量为 340MW，项目建成后采用“全额上网”发电模式，可有效缓解地方电网的供需矛盾，优化系统	项目通过渔光互补模式，将可再生能源与生态养殖结合，实现“零碳发电+高效养殖”双重目标，兼具环境友好性与经济可持续性，助力乡村振兴与碳中和战略。	59,575.22	57,484.8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能源结构。			
2	某零碳氢氨项目	内蒙古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零碳氢氨项目P1期光伏、储能等设备采购，2025年度该项目未并网发电。	光伏设备通过将太阳能转化为绿电，为氢氨生产提供零碳能源基础，从源头消除化石能源依赖；配套储能设备则有效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保障氢氨合成工艺的稳定连续运行，提升系统整体能效与经济性。	19,579.41	19,579.41
3	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购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2025年度该项目未并网发电。	项目通过渔光互补模式，将可再生能源与生态养殖结合，实现“零碳发电+高效养殖”双重目标，兼具环境友好性与经济可持续性，助力乡村振兴与碳中和战略。	18,446.02	18,446.02
4	某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户用光伏电站建设，该项目租赁物是户用光伏发电系统，2025年度上网电量未87,894.77MWh。	2025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55,586.85吨、标煤节约量26,579.38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0.99吨、二氧化硫减排量6.77吨、烟尘减排量1.14吨。	17,677.95	12,935.12
5	某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户用光伏电站建设，该项目租赁物为户用光伏发电系	2025年度项目实现二氧化碳减排54,786.89吨、标煤节约量	16,370.56	11,969.2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统，2025年度并网电量达86,629.86MWh。	26,196.87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0.83吨、二氧化硫减排量6.77吨、烟尘减排量1.13吨。		
6	某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租赁物为户用光伏发电系统，2025年度并网电量达25,157.34MWh。	2025年度项目实现可节约标煤7,607.58吨，减排二氧化碳15,910.13吨、减排二氧化硫1.94吨、减排氮氧化物3.14吨、减排烟尘0.33吨。	15,000.00	11,541.58
7	某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租赁物为户用光伏发电系统，2025年度并网电量达26,751.23MWh。	2025年度项目实现可节约标煤8,089.57吨，减排二氧化碳16,918.15吨、减排二氧化硫2.06吨、减排氮氧化物3.34吨、减排烟尘0.35吨。	15,000.00	11,541.58
8	某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租赁物为承租人名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电控制设备，2025年度该项目并网电量达21,698MWh。	2025年度项目实现可节约标煤6,561.48吨，减排二氧化碳13,722.36吨、减排二氧化硫1.67吨、减排氮氧化物2.71吨、减排烟尘0.28吨。	12,000.00	9,228.28
9	某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	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灌云县东部片区分布式光伏设备，项目总装机容量	太阳能发电无需燃料运输，运行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染物、	11,675.51	11,675.5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80MWp，利用屋顶总面积约3,0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并网柜、支架、桥架、线缆等安装工程，项目建成后，采用全额上网运营模式。	废弃物或温室气体，在实现节约资源的同时，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某太阳能发电设备生产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生产，租赁物为承租人拟采购的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通过本地化生产光伏组件及配套设备，可有效降低清洁能源技术应用成本，加速太阳能发电规模化部署，进而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消费，减少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	11,458.72	11,458.72
11	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购买光伏电站建设中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光伏电站等设备，2025年度该项目未并网发电。	项目通过渔光互补模式，将可再生能源与生态养殖结合，实现“零碳发电+高效养殖”双重目标，兼具环境友好性与经济可持续性，助力乡村振兴与碳中和战略。	10,260.07	35,159.93
12	某电动公交车场站或大型充电站项目	江苏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大型充电站项目经营流转。	完善的充换电设施体系为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保障，有效替代传统燃油消费，减少交通领域温室气体	9,000.00	7,616.52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运营		及污染物排放，助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区域生态环境；同时能够优化能源时空配置，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带动绿色出行方式普及。		
13	某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内蒙古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户用光伏电站建设，租赁物为户用光伏电站系统设备，2025年度并网电量达15,634.52MWh。	2025年度项目实现节约标煤4,727.88吨，减排二氧化碳11,130.74吨、减排二氧化硫1.20吨、减排氮氧化物1.95吨、减排烟尘0.20吨。	8,849.56	7,816.41
14	某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用于户用光伏电站建设，租赁物为户用光伏电站系统设备，2025年度该项目未并网发电。	太阳能发电无需燃料运输，运行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染物、废弃物或温室气体，在实现节约资源的同时，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8,849.56	0.00
15	某风力发电装备制造项目	浙江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资金用于风力发电项目后续运营。	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机组设备将应用于风电场建设，可以有效替代传统火力发电，从而对优化区域能源结构、缓解温室效应、改善大	8,000.00	6,964.87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气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16	某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场站项目	江苏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 色交通-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新能源车充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租赁物为承租人名下充电桩等设备。	完善的充换电设施体系可以为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保障，有效替代传统燃油消费，减少交通领域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助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区域生态环境；同时能够优化能源时空配置，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8,000.00	6,800.00
17	某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湖北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新能源公交车采购，租赁物为40台新能源公交车及300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新能源公交车的投放，可以削减城市移动源污染物。相比传统燃油车辆，新能源公交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对改善城市中心区域空气质量具有直接贡献。	7,751.10	7,751.10
18	某风力发电装备制造项目	江苏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资金用于风力发电装备制造项目日常运营中原材料的采购，租赁物为承租人风力发电制造装备。	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机组设备将应用于风电场建设，可以有效替代传统火力发电，从而对优化区域能源结构、缓解温室效应、改善大	7,000.00	6,457.17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气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19	某风力发电装备制造项目	浙江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资金用于风力发电装备制造项目日常运营中原材料的采购，租赁物为承租人风力发电制造所需各种原材料。	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机组设备将应用于风电场建设，可以有效替代传统火力发电，从而对优化区域能源结构、缓解温室效应、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6,028.06	5,573.13
20	某交通驿站项目建设	江苏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 色交通-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用于交通驿站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租赁物为承租人所拥有的充电桩停车设备。	完善的充换电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保障，有效替代传统燃油消费，减少交通领域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助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区域生态环境；同时能够优化能源时空配置，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6,000.00	5,732.27
21	某充电站项目	江苏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 色交通-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5.5.4.1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	资金用于充电、换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租赁物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生产设备。	完善的充换电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保障，有效替代传统燃油消费，减少交通领域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助	6,000.00	5,528.72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运营		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区域生态环境；同时能够优化能源时空配置，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22	某新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上海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6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新能源汽车采购，租赁物为新能源汽车。	通过投放共享电动汽车，可有效减少传统燃油交通工具的碳排放，有助于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缓解交通污染，促进绿色出行方式的普及。	5,494.44	5,105.44
23	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	浙江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资金用于补充承租人流动资金支付电子元器件采购，具体为连接器、功率放大器、功率半导体、温度传感器等，用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通过本地化生产光伏组件及配套设备，可有效降低清洁能源技术应用成本，加速太阳能发电规模化部署，进而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消费，减少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	5,242.16	4,443.87
24	某充电站项目	江苏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资金主要用于承租人大型充电站项目经营流转。	完善的充换电设施体系为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保障，有效替代传统燃油消费，减少交通领域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助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区	5,000.00	4,352.22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域生态环境；同时能够优化能源时空配置，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带动绿色出行方式普及。		
合计						298,258.34	285,161.99

此外，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放其他类型绿色项目情况如下：

表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放涉及其他类型绿色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到二级）	环境效益	2025年投放金额	2025年末投放余额
1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储能项目	江苏、河南、安徽、浙江、广东、湖南、等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	2025 年度并网电量达 145,153.34MWh。2025 年度项目实现每年可节约标煤 43,894.37 吨，减排二氧化碳 92,874.85 吨、减排二氧化硫 11.18 吨、减排氮氧化物 18.14 吨、减排烟尘 1.89 吨。年储能规模 968.92 兆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530.57 吨，减排二氧化碳 1,109.61 吨、二氧化硫 0.14 吨、氮氧化物 0.22 吨、烟尘 0.02 吨。	34,187.38	38,891.93
2	充电站项目建设/新能源公交车购置	江苏、浙江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5 绿色交通	完善的充换电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提供基础保障，有效替代传统燃油消费，减少交通领域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助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区域生态环境；同时能够优化能源时空配置，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带动绿色出行方式普及，降低城市噪声污染，为构建清洁、高效、可持续的现代交通能源服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新能源公交车的投放，可以削减城市移动源污染物。相比传	29,834.80	25,614.89

序号	项目类别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到二级）	环境效益	2025 年投放金额	2025 年末投放余额
				统燃油车辆，新能源公交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对改善城市中心区域空气质量具有直接贡献。		
合计					**64,022.18**	**64,506.82**

（二）本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2025 年度，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滚动投放支持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并网光伏电量 408,919.06MWh，年储能电量 968.92MWh，年投放纯电动公交车 80 辆，项目共节约标煤 124,187.69 吨、减排二氧化碳 262,039.57 吨、减排二氧化硫 31.62 吨、减排氮氧化物 51.33 吨、减排烟尘 5.34 吨等。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类别：某新能源公交车购置项目

本项目由苏银金租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助力某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的日常运营。该项目淘汰部分燃油公交车，置换 20 台新能源公交车，该车能耗约为 60—70 千瓦时/百公里，单台年运营里程达 6 万—8 万公里。项目推动交通领域能源消费结构从石油向电力转型，有效降低城市对进口石油的依赖程度，提升区域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同时，新能源公交车采用夜间低谷时段充电、白天高峰时段运营的模式，可充分发挥电网负荷削峰填谷作用，提高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实现交通与能源系统的协同优化。

（2）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类别：某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苏银金租向某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助力

其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及配套充电设施日常运营。该项目大幅降低城市交通系统对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减少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助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和城市生态环境。同时，充电设施采用智能化调度管理，可引导车辆于夜间低谷时段集中充电，充分发挥电网负荷削峰填谷作用，提升电力系统运行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实现交通与能源系统的绿色协同发展。

（3）清洁能源产业类别：某光伏发电项目

苏银金租向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助力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上网发电量 25,157.34 兆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 7,607.58 吨，减排二氧化碳 15,910.13 吨、减排二氧化硫 1.94 吨、减排氮氧化物 3.14 吨、减排烟尘 0.33 吨。项目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进行清洁发电，推动区域能源结构向可再生能源转型，有效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同时，项目运营期内可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4）清洁生产产业类别：某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苏银金租向某能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助力其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该项目配置电池容量 3.01 兆瓦时，年充放电次数 670 次，系统综合效率 87%，年储能规模 968.92 兆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530.57 吨，减排二氧化碳 1,109.61 吨、二氧化硫 0.14 吨、氮氧化物 0.22 吨、烟尘 0.02 吨。该项目建设可实现多重综合效益。作为电网侧独立储能设施，项目通过“低充高放”的运营模式，可有效平抑电网峰谷差，提升电力系统调峰调频能力，增强电网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同时，项目有助于促进风电、光伏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消纳

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并网比例，推动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5）清洁生产产业类别：某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项目

苏银金租向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助力其建设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规划年产能12吉瓦，产品规格为182×182mm、210×210mm。该项目采用N型单晶TOPCon电池技术，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使用寿命长、无光致衰减、弱光响应性能优异及温度系数小等突出技术优势，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该项目建设可实现显著的产业带动与能源转型效益。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高效光伏电池片的市场供给能力，推动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下降，加速光伏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规模化应用。同时，高效电池片的广泛应用将提升光伏电站整体发电效率，增加清洁能源产出，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与产业支撑。

（6）清洁生产产业类别：某风力发电装备制造项目

苏银金租向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助力其风力发电装备制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优质风电装备的规模化产出将支撑我国风电开发向深远海、低风速等复杂场景拓展，提升风能资源利用效率，扩大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坚实的装备保障。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通过中国货币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

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专项台账登记管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等事项，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持续推进绿色项目投放，支持绿色产业健康发展。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